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(2020)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(单位名称)的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(三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(三次)(水磨沟片区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乌鲁木齐华隆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403.42万元,资产总额为301.7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乌鲁木齐华隆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6月19日

